

##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會欣然提呈聯洲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賬目。

###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洲國際」)(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珠寶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與貿易，(ii)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向第三者轉讓其品牌以設計、製造及／或分銷時計以外之珠寶及消費產品及(iii)投資。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析列載於賬目附註5內。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50港仙(二零零五年：5.50港仙)，中期股息總額約港幣11,26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2,724,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悉數支付。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列載於賬目附註33內。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依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撥作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緊隨該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商業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所分派之股息必須來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約達港幣114,07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6,724,000元)，而保留溢利則約達港幣8,27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509,000元)。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金額約為港幣4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57,000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15內。

##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32內。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詳情已列載於賬目附註30內。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對優先購買權均無任何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詳情，分別列載於賬目附註28及29內。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將利息資本化。

### 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列載於賬目附註18及19內。

###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的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予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該計劃之目的 給予行政人員及僱員之獎勵。
2. 該計劃之參與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  
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9,075,000股股份，佔於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
4. 根據該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  
授之購股權上限 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最長期限為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及於該計劃屆滿日期終止。

##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購股權計劃 (續)

#### 本公司 (續)

6. 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期內可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
- 第一年： 最多達授出日期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20%(或(如適用)其後根據該計劃調整者)；
- 第二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40%，減除於第一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
- 第三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60%，減除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
- 第四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80%，減除於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及
- 第五年： 涉及以往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所有股份。  
至第十年  
(包括首尾兩年)
7. 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款項 面額1.00港元，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a)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5%；及
- (b) 股份面值。
9. 該計劃之尚餘年期 該計劃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聯洲國際向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有關私有化及撤回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建議。該項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實行，而有關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通過。待協議安排生效(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生效)，聯洲國際將向本公司之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購股權收購建議，以註銷該計劃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協議安排並無生效，則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受影響，並將根據計劃之條款於可予行使期間內可予行使。

##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購股權計劃 (續)

#### 本公司 (續)

下表列示年內授予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13(1)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	年初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年終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史壁加	3,300,000	3,300,000	09/01/2000	2.24
李嘉渝	250,000	250,000	09/01/2000	2.24
華米高	250,000	250,000	17/01/2000	2.24
持續合約僱員 (不包括董事)	9,075,000	9,075,000	07/01/2000至 31/01/2000	2.24
	<u>12,875,000</u>	<u>12,875,000</u>		

附註：

- i) 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惟須不遲於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及遵從於各自授予日期起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年可分別行使最多達購股權可認購原有股份數目之20%、40%、60%及80%規定。
- ii) 鑑於私有化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授予史先生、李先生及華先生合共3,800,000份購股權以零代價註銷。

年內並無授予購股權給任何人士，亦無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購股權計劃 (續)

#### 聯洲國際

聯洲國際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聯洲國際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聯洲國際計劃」)，授予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聯洲國際計劃之目的 給予行政人員及僱員之獎勵。
2. 聯洲國際計劃之參與者 聯洲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聯洲國際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44,819,200股股份，佔於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期之聯洲國際已發行股本約3.49%。
4. 根據聯洲國際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上限 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最長期限為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
6. 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期內可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  
第一年： 最多達授出日期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20%(或(如適用)其後根據聯洲國際計劃調整者)；  
第二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40%，減除於第一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  
第三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60%，減除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  
第四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80%，減除於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及  
第五年： 涉及以往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所有股份。  
至第十年  
(包括首尾兩年)

##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購股權計劃 (續)

#### 聯洲國際 (續)

7. 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款項 面額1.00港元，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a)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5%；  
及
- (b) 股份面值。
9. 聯洲國際計劃之尚餘年期 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但於計劃期內授予之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年內仍可行使。

下表列示年內授予聯洲國際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聯洲國際購股權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13(1)分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	年初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年終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史璧加	12,000,000	—	12,000,000	09/01/2000	2.11
李嘉渝	500,000	—	500,000	09/01/2000	2.11
華米高	500,000	—	500,000	17/01/2000	2.11
植浩然	144,800	—	144,800	23/03/1997	3.45
持續合約僱員 (不包括董事)	31,834,400	160,000	31,674,400	28/01/1997至 25/02/2000	*
	<u>44,979,200</u>	<u>160,000</u>	<u>44,819,200</u>		

\* 購股權可以1.28港元、2.11港元或3.45港元之認購價行使。

附註：根據聯洲國際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惟須不遲於購股權授出之日期起計十年內，及遵從於各自授予日期起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年可分別行使最多達購股權可認購原有股份數目之20%、40%、60%及80%規定。

##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除上文披露外，年內並無授予、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倘本公司及聯洲國際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根據該計劃及聯洲國際計劃繼續授出購股權，公司及聯洲國際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新規定。然而，於上述修訂生效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向任何人士授出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亦概無任何該等權利獲行使。

### 董事

年內及截至編製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史璧加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嘉渝

華米高

植浩然

黃偉光

佐伯俊治

Michael BOMMER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祖昭

劉騰龍

王正富教授

吳奕敏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董事服務合約

史璧加先生之前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已屆滿，並獲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李嘉渝先生之前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已屆滿，並獲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華米高先生之前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已屆滿，並獲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植浩然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項服務協議，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黃偉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項服務協議，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佐伯俊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除非及直至協議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

Michael BOMMERS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顧問協議，除非及直至協議終止，否則將繼續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董事之服務合約年期超過三年，或是本公司不能在無須賠償下(法定補償除外)於一年內終止其服務合約。

### 董事享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於年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史璧加先生**，六十三歲，本公司及聯洲國際之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史璧加先生在亞洲及歐洲之時計、珠寶及皮革業務有逾三十年經驗。彼負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目標制訂及公司發展如(其中包括)於一九九八年收購Goldpfeil AG，於二零零零年收購Junghans集團及於二零零五年收購Salamander，以及與其他高級名貴產品市場之知名公司組成策略性聯盟。彼亦監督集團之全球營運及業務發展，包括推廣活動。作為集團主席，彼負責管理董事會事務及確保董事會有效執行職務。

**李嘉淪先生**，五十九歲，於一九七八年加入聯洲國際集團，並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起一直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同時出任聯洲國際之執行董事。彼負責聯洲國際集團香港及中國大陸業務之營運及管理。在加入聯洲國際集團前，彼曾任職若干國際消費及製造業務公司之市場拓展及公司管理之行政職位。李先生亦為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香港表廠商會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李先生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榮譽學士，以表揚其對社會之貢獻。

**華米高先生**，五十四歲，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加入聯洲國際集團，並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起一直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華先生同時出任聯洲國際之執行董事。彼負責聯洲國際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監督遵守聯洲國際集團所擁有品牌特許權之規定。華先生曾於德國一間大型郵購公司及一間大型百貨業機構之貿易部門擔任海外採購員，亦曾在德國一所零售公司工作，擔任其手錶、珠寶及電子產品採購部門之主管。

**植浩然先生**，五十一歲，在一九八五年加入聯洲國際集團，並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一直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同時兼任聯洲國際之執行董事。植先生為本集團司庫，負責聯洲國際集團之財務及財資運作。植先生於核數、財務及財資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會計師。植先生亦持有南昆士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黃偉光先生**，四十八歲，具有逾二十五年財務、會計、公司管治及稅務事宜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會計師。黃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為本公司之董事，同時出任聯洲國際及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執行董事。彼監督聯洲國際集團之公司政策及策略性聯盟項目，亦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工作。黃先生現時為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其他七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七間公司分別為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港通控股有限公司、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開明投資有限公司、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黃先生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榮譽學士，以表揚其對社會之貢獻。

##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 執行董事 (續)

**佐伯俊治先生**，五十六歲，任職聯洲國際集團超過二十八年，擔任業務發展董事，負責亞太地區之整體銷售、市場推廣及品牌監控。佐伯先生畢業於德國Kassel University，持有工業設計文憑，並具有豐富之採購珍珠經驗。

**Michael BOMMERS先生**，五十一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聯洲國際集團。彼負責監察聯洲國際集團歐洲業務之財務申報及發展。彼在加入聯洲國際集團前，曾在德國West Merchant Bank公司財務部工作，曾就收購Egana Deutschland GmbH向聯洲國際集團提供意見。Egana Deutschland GmbH在其重組前經營鐘錶及珠寶分銷業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祖昭先生**，**OBE**，七十歲，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一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天德地產有限公司及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為執業律師兼公證律師，持有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冼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六年曾出任金銀貿易場主席，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出任聯交所主席，亦曾任居者有其屋計劃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主席，並為市政局與香港房屋委員會前議員。

**劉騰龍先生**，四十九歲，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一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美國市場之鞋履及消費業務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彼在增長中之香港零售及名牌產品已享負盛名，並於業界擁有良好之人脈關係。劉先生亦為香港三間私人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王正富教授**，五十四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負責監督聯洲國際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策略及業務開發，並提供意見。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聯洲國際集團前，他曾參與數間國企之架構重組及擔任中外合資企業之顧問。王教授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負笈歐洲深造，在對外經濟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吳奕敏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聯洲國際及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財經、會計、稅務及公司管治各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三年經驗。現於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任教，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 高級管理層

**Kirsten DANKERT女士**，三十八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Oro Design Limited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產品設計及品牌管理工作。

**Christian RASP先生**，三十九歲，為聯洲國際之集團副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香港及大中華區業務營運。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於擔任亞洲區職位前曾監管本集團於歐洲之業務及公司發展。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本公司接獲之通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相關股份 (購股權)	權益總額 (包括相關 股份)佔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b>本公司每股0.50港元 之股份數目</b>								
史壁加	—	—	—	247,166,099 (附註i)	247,166,099	54.86%	3,300,000 (附註iii)	55.59%
李嘉渝	73,651	—	1,114,838 (附註ii)	—	1,188,489	0.26%	250,000 (附註iii)	0.32%
華米高	373,398	—	—	—	373,398	0.08%	250,000 (附註iii)	0.14%
植浩然	2,160	—	—	—	2,160	0%	—	0%

附註：

- 1,044,955股股份以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PIL」)及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Captive Insurance Trust之信託形式持有，該項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其預計受益人包括史壁加先生及其家屬。246,121,144股股份以聯洲國際、其代名人及Glorious Concept Limited(聯洲國際全資附屬公司)之名義登記。由於史壁加先生透過PIL及Captive Insurance Trust之權益擁有聯洲國際，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此等股份由李嘉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Joshua Limited實益擁有。
-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2.24港元行使。鑒於聯洲國際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協議安排，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以零代價註銷。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史先生、李先生、華先生及植先生不撤回地分別捐出1,044,955股、1,188,489股、373,398股及2,160股股份予一香港獲認可之慈善團體，而彼等不再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 相聯法團

#### 聯洲國際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相關股份 (購股權)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b>聯洲國際每股1.00港元 之股份數目</b>								
史壁加	—	—	—	478,620,553 (附註i)	478,620,553	37.22%	12,000,000 (附註iii)	38.16%
李嘉渝	530,291	—	8,191,773 (附註ii)	—	8,722,064	0.68%	500,000 (附註iii)	0.72%
華米高	2,884,666	—	—	—	2,884,666	0.22%	500,000 (附註iii)	0.26%
植浩然	18,464	—	—	—	18,464	0%	144,800 (附註iv)	0.01%
佐伯俊治	53,000	8,640	—	—	61,640	0%	179,000 (附註v)	0.02%

附註：

- 此等股份以PIL及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Captive Insurance Trust之信託形式持有，該項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其預計受益人包括史壁加先生及其家屬。
- 此等股份由李嘉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Joshua Limited實益擁有。
- 購股權是根據聯洲國際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2.11港元行使。
- 購股權是根據聯洲國際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3.45港元行使。
- 99,000股及80,000股購股權是根據聯洲國際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分別按每股1.28港元及2.11港元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

##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數目</b>			
Glorious Concept Limited (附註i)	67,121,600	67,121,600	14.90%
Eco-Haru Mf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67,121,600	67,121,600	14.90%
聯洲國際 (附註ii)	246,121,144	246,121,144	54.63%
Forum European Smallcaps GmbH	23,536,000	23,536,000	5.22%

附註：

- i. Glorious Concept Limited為Eco-Haru Mfr.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co-Haru Mfr. Holdings Limited則由聯洲國際全資擁有。
- ii. 該項權益包括分別由聯洲國際及Glorious Concept Limited持有之178,999,544股及67,121,600股股份。
- iii. 此等股份由Forum European Smallcaps GmbH實益擁有。
- iv. 上文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通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作紀錄。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業務之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訂立或存在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首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1.40%，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1.97%。

年內，首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5.67%，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2.87%。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佔本公司股本逾5%)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約3,400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工作表現、資歷、相關工作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本公司已設立按表現發放之花紅及保留花紅制度以鼓勵及獎勵僱員以達致本公司之業務表現目標。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內，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9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列於附註39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進行該等交易為：

1. 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2.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足夠可比較之交易以決定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提供之條款；
3. 按照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並以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4.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並無超過有關交易之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各個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2.5%。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於年內上述交易乃在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進行：

1. 持續關連交易已：
  - (i) 獲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相關協議內所列之價格政策進行；及
  - (iii)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
2. 年內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並無超過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公佈中披露的有關年度上限。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

## 賬目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可供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賬目附註40內。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直至及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而董事已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填補其空缺。羅申美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羅申美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辭任，而董事已委任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填補其空缺。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璧加**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